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C2025-0159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卖方）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甲、乙、丙三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 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 《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 号）、《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58 号）、《关于印发〈扬州市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应急〔2024〕23 号）等相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财政、卫健、应急等部门决定，由乙方负责实施本工伤预防项目，甲方负责配合监督项目实施以及费用审核支付，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企业人员情况摸底、提出培训方案、项目立项建议、培训组织动员、培训过程监督和考试评价工作，并监督和组织企业参加培训，对不按要求参加的企业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

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与规划,提出培训服务需求与项目标准;

乙方承担实施 2025 年度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任务,参培企业人员名单、培训内容、课程设置等相关事项需向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实施。对扬州市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等**四类人员合计 2035 人**开展培训。

1、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的法规政策、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典型工伤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内容。根据企业较大以上风险和四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开展针对性培训,具体内容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培训大纲确定。

2、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缓解企业工学矛盾。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30 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3、培训时长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培训不低于 12 学时,班组长应当培训不低于 20 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培训不低于 6 学时,其中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其中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

训时长的 1/4。

4、培训质量：加强培训过程监督，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在线考试等技术功能，可通过培训考试回放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严格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

5、培训目标：高质量培训机械制造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职业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机械制造企业安全发展，根据工伤预防费及企业实际情况，重点保障重大危险源企业相关人员培训，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范围。

6、人员配置：本次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由于时间紧张、工作量大、专业性极强，为确保本项目如期如质如量完成，需配备具有机械制造或安全类专业背景的讲师不少于 5 人，且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得低于 3 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圆（78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文件； | (2) 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项目需求、考核细则；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件。

(8) 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管理人员进行追责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需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3 甲方不承担与乙方员工的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与员工或乙方员工之间产生纠纷影响甲方工作秩序或给甲方带来任何声誉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更换员工并赔偿相应损失。

4.4 对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

4.5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4.6 无偿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水、电等供应；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二)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 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五)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六) 主动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七) 做好线下培训全程影像资料录制、保存工作。

六、丙方权利义务

6.1 根据协议要求做好工伤预防费用审核结算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甲方确认乙方的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服务期限不得少于半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乙方需提前 7 日书面报甲方同意。

九、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2 交付地点：

十、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采购合同 2 个工作日内, 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合同信息。

本项目由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后, 丙方自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 甲方在六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合格的, 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丙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 则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付款前乙方需向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 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乙方按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甲方按项目及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考核验收, 按考核评分结算服务费。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 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十八、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下款所列双方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所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发票和诉讼等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文件送达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春艳

联系电话：15995544118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丙方：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项目需求

注： 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最高限价：8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一、招标目的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上海铁路监管局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新就业形态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58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全市工伤预防工作，提升机械制造企业从业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

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以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涉及中频炉、涉爆粉尘、锂电池生产、电镀工艺的机械制造企业作为重点(以下简称“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通过 2 年时间对扬州市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作为重点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四类人员”),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伤预防能力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基础保障水平。

二、项目概况

供应商承担实施 2025 年度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任务,参培企业人员名单、培训内容、课程设置等相关事项需向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实施。对扬州市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等四类人员合计 2035 人开展培训。

三、相关要求

1、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的法规政策、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典型工伤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内容。根据企业较大以上风险和四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开展针对性培训,具体内容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培训大纲确定。

2、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缓解企业工学矛盾。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30 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3、培训时长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培训不低于 12 学时,班组

长应当培训不低于 20 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培训不低于 6 学时，其中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其中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1/4。

4、培训机构

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可由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职业技术学校承担，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承担，优先选择正在参与各地工伤预防培训的优质服务机构。具有优势地位的大中型机械制造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鼓励为有需求的重点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师资、场地或设备。鼓励大中型机械制造企业、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实践研究，增强培训科学性、有效性。鼓励大中型机械制造企业一线安全从业人员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工伤预防教育，把工伤预防融入企业生产。

5、培训质量：加强培训过程监督，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在线考试等技术功能，可通过培训考试回放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严格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

6、培训目标：高质量培训机械制造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职业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机械制造企业安全发展，根据工伤预防费及企业实际情况，重点保障重大危险源企业相关人员培训，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范围。

7、人员配置：本次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由于时间紧张、工作量大、专业性极强，为确保本项目如期如质如量完成，需配备具有机械类或安全类专业背景的讲师不少于 5 人，且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得低于 3 人。

8、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服务期限不得少于半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供应商需提前 7 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意。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因此各供应商可在磋商前自行进行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消耗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3、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在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需求内的培训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未付款，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需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扬州，实时联络项目进展，保证全程伴随服务，确保培训顺利开展并进行。

5、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培训费、资料费、交通费、设备费、师资费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完成该培训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五、节能产品要求

本次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各供应商应当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查询，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有：无

